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覆字第6號

聲請覆審人 陳富清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決定（111年度刑補字第5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決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補償事件，為保障補償請求人之程序權，並明其請求有無理由及決定補償金額，以維補償請求人之權益，俾完備其程序，初審決定機關於作成決定前，除認補償請求人之請求尚與實體上之理由不相涉（諸如刑事補償法第15條第2項、第16條、第17條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認其請求不合法、有違一事不再理而應予駁回或管轄錯誤而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等），或決定結果於補償請求人並無不利，或其他無礙其權益之維護，或經合法傳喚補償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外，均應依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傳喚補償請求人、代理人到場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而有無同法第13條、第40條所稱補償請求權罹於時效，攸關補償請求之准否，尤應給予補償請求人、代理人到場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陳富清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原決定機關未踐行上揭傳喚聲請人之程序，就採為決定基礎之證據資料，提示予聲請人或告以要旨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以其補償之請求，已逾法定2年之期間為由，予以駁

01 回，程序上自有未合。聲請覆審意旨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
02 撤銷，為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05 法官 洪兆隆

06 法官 陳靜芬

07 法官 林靜芬

08 法官 蘇芹英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連玫馨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